

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收款收據

(憑證十四)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銀行戶名：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 銀行別： 泰山區農會
 銀行代號： 7880012
 帳號： 78801040941856
 No. 109167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王淑娟	金 額								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0	0	2	0	0	0	0	0	0
臺幣大寫	新臺幣 貳萬	元整								
事由	捐贈校務發展暨活動經費	備註								

第一聯 收據 交繳款人收執

經手人 **教師兼楊婷云** 主辦出納 **教師兼楊婷云** 主辦會計人員 **會計員鍾秀枝**

機關長官 **校長蔡明貴**
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2.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4.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辦理。
5. 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6.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，應用雙面複寫紙一次複寫。
7. 請記得一定要蓋學校印信及印鑑（非職章）。